

VII/12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缔约方大会，

强调在 2003 年 6 月 3 - 5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奖励措施的研讨会”上详细阐述的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来消除或减轻有害的奖励措施的提议为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第 3 条原则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强调生态系统方法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行动框架，并且有必要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和生态系统方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相互联系，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影响评估的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制定工作前的工作中尚未充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同时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就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问题进一步具体制定这些原则和准则，

意识到《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将成为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核可的 2010 年目标和《公约》三项目标重要工具，

还强调需要开展技术转让、合作和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运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³⁸

2. 请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该尽量和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具体行动的《公约》第 10 条，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同时顾及其他国际协定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以及现有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框架，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例如通过开展试点项目，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启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进程，以便：

(a) 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纳入广泛的措施中，包括政策、规划、有关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国家立法和其它规定、行业和跨行业计划和方案中，包括在各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关于消除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鼓励措施方面的计划和方案中；及

(b) 收集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关于经验教训的相关资料以

³⁸ 执行本工作规划不应造成对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激励措施。

进一步完善准则；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一第九届会议之前探讨能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运用这些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在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方面，并提出适当的建议，³⁹

4. 请执行秘书收集关于成功执行公约第 10 条的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过程中的成功之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如何致力于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

5. 请执行秘书在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有关可持续利用的条件、适应性管理、监测和指标方面的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7 条，并根据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报告的第 I D 和 II D 节并连同其附件一的附录一，进一步综合关于用语和相关文书的工作，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审议；同时回顾第 V/15 和 V/24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顾及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 VII/12 号决定的情况下，召开一系列技术专家研讨会，以讨论生态系统服务评估问题以及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财务成本和效益；

6.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协定、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合作，按照使用原则 6 编纂和分析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和现有文献，开展对下列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 (a) 可持续利用和非可持续利用对生计的影响，及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
- (b) 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中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妇女的作用；
- (c) 生态系统弹性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关系；
- (d) 描述可持续利用的用语，在亚的斯亚贝巴报告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并顾及位于不同区域和情况下今世后代的期望；
- (e) 详细阐述管理计划，其时间表应适合物种或种群的生命期；
- (f) 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跨越国界的情况下(如不同国家共享某一资源，或迁徙物种跨越国家边界)如何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g) 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在可持续利用的背景下的功能关系；
- (h) 影响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使用模式和强度的社会经济因素，生态系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 (i) 决定使用的各种强度的可持续的方法和机制，以及决定可持续利用的适

³⁹

科咨机构还将考虑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术语所包括的用途的备选办法和管理做法的范围。

当水平的参与性方法;

(j) 加强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中所获取的惠益的方法;

7. 请执行秘书将执行秘书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9/9)(见本决定附件一)的第三节提到的用于监测可持续利用的指标的工作也纳入根据第IV/7号决定开展的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的更广泛的工作中。尤其应查明和制定外部干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指标。应酌情使用现有的自然资源指标框架、检测系统和数据清单。

8. 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开发和转让技术以及提供财政支助帮助在国家一级贯彻《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

附件一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届会议 编写的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说明节选 (UNEP/CBD/SBSTTA/9/9)

一. 导言

1. 在近几十年中，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利用已导致栖息地的退化、物种的消失和遗传多样性的破坏，从而威胁到今世后代的生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是《公约》的三大目标之一，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大目标起着关键的作用，并且是一个同《公约》所有专题问题和领域及所有生物资源相关的跨领域问题。它要求在使用生物多样性时采用一定方法和工艺以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当前和未来人类需求的潜力并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

2.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在《公约》的第2条中被定义为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关于可持续利用的规定载于《公约》第10条，它要求缔约方，除其它外，“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为了协助各国政府执行第十条，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汇编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的文书、及具体针对各行业和生物群落提出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设法在生态系统方法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第V/24号决定)。

3. 为响应这一决定，执行秘书与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尔政府合作并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2001-2002年召开了三次区域专家组研讨会，目的是为缔约方、资源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一整套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的协助性文书。

4. 2001年9月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次研讨会重点放在与干旱地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非洲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有关的要素。^{40/}第二次研讨会在2002年1月在河内召开，特别讨论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包括亚洲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利用，并涉及到农业生物多样性。^{41/}第三次研讨会在2002年2月在厄瓜多尔萨林那斯召开，重点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利用。^{42/}

5.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第VI/13号决定中，要求召开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以便：

- (a) 综合三次研讨会的成果；
- (b) 纳入不同意见和地区差异；及
- (c)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一整套实用的原则和实施准则。

6. 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在2003年5月6-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召开。这次会议的报告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UNEP/CBD/SBSTTA/9/INF/8)。

7. 本说明和提议的建议的内容是基于上面提到的第四次研讨会的成果作出的。

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综述

8.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列在本说明的附件中。该原则和序言提出了制定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计划时应考虑的七个基础条件的清单。清单附列了十四项原则，为指导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如何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利用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提供了纲领指导。每一项原则下均有充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一原则的意图和意义的原理阐述和为执行该原则提供应用的咨询意见的实施准则。

9. 这些原则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关联性，虽然并非所有的原则都同样地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且也不应以同等的力度实施。原则的应用根据所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类型、使用时的条件和使用发生时所处的机构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实用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原则考虑到了与下列几项相关的要求：

- (a) 政策、法律和规定；
- (b) 生物多样性管理；

⁴⁰ 马普托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1。

⁴¹ 河内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2。

⁴² 萨林那斯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6/INF/24/Add.3。

- (c) 社会经济条件及
- (d) 信息、研究和教育

三、相关文书^{43/}

10.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依赖于许多相互联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奖励措施、管理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及执行可持续管理计划的足够的能力，以及根据监测和反馈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在生态系统管理中，情况在不断变化，因此所有对生物多样性组成成分的管理都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适应性的管理必须是任何可持续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适应性管理的成功应用有赖于对所使用的指标的变化进行监测，这种变化可导致与管理系统相关的一系列活动的变化。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适应性管理和监测及指标的问题见下文的讨论。

3.1. 适应性管理

11. 可持续利用不是一种固定的状态，而是综合权衡一系列因素的结果，这些因素根据利用发生所处的情况而有所不同。此外，利用的可持续性无法以确定性来表达，而是以可能会根据管理所处于的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的可能性来表达。在这样的背景下，适应性管理需处理生态系统及其利用的复杂而动态的特性，并且在缺少对生态系统功能的完全了解的情况下，可以应对不确定性。适应性管理的内容还包括“边做边学”或对反馈进行研究。实现可持续性还取决于各机构在监测和反馈的基础上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由于生物多样性利用发生的环境不同、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发生突然变化，可持续利用需要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应性管理。

12. 简单来讲，适应性管理被认为是进行生物资源管理的合适的方法，因为它具有处理不确定性和自然差异的能力、通过管理周期在监测生物资源时具有重复的特性、并通过反馈/决策机制对管理进行修正。适应性管理可以应用于生物多样性的每一个得到确认的组成部分，管理的范围(及适应性管理的需求)由所利用的组成部分来决定。

3.2. 监测和指标

13. 监测是适应性管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者应当负责制定和执行监测项目并对此承担责任。用于监测项目的指标和基准应当得到包括政府和科学家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同意。

⁴³ 这一部分内容是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第四次不限名额会议报告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亚的斯亚贝巴，2003年5月6-8日；UNEP/CBD/SBSTTA/9/INF/8)。

14. 在建立监测系统时应考虑一系列尺度和特点。例如，监测应当有同潜在影响相关的时间和空间尺度的限制，但是不应忽略“下游”，即管理的间接副作用。对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进行监测也应有不同的层次。例如，对收获活动应当进行监测，以便在顾及同收获效率有关的技术进步和改良做法的基础上确定每单位付出所引起的产量变化，以此作为衡量管理项目影响的指标。
15. 对消费性和非消费性使用的监测应以同样的频率、由同样的机构进行，虽然联合检测更可能发现与利用相关的影响和长期保持监测系统。在关于被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的资料有限的情况下，在多个层次上进行监测尤其重要。这样做也可以避免本身既是利用的结果所派生的信息的倾向性(例如，收获通常只针对于特定的组成部分)。另外也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考虑除直接管理行动(如非法去除)的影响外其它因素对某一资源的直接影响，并利用所有其它相关的资料来源以核实有关资源状况的趋势的结论及有关其管理的建议。
16. 有必要在可持续利用的背景下确立/进一步制定指标⁴⁴以描述：系统的现状、系统的变化、系统的趋势、及上述几方面的组合。还应确定指标被期望具有的一些特点。
17. 制定指标应在不同的范围上进行。有一些是国家一级的；另一些是管理区一级的指标。重要的是管理者/计划者在监测系统中应使用同其具体情况相关的指标。管理者应当知道关于指标有许多现有的资料来源(如粮农组织、《二十一世纪议程》、联合国全方位地球观察指标、世界银行)。
18. 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最终确定一整套指标以衡量其衰落。在这一生物背景下，应当确立可能会被使用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指标。关于某一特定组成部分的利用可持续性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用的范围和程度。可持续性的指标应当应用于与管理的单位最接近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19. 所确立的指标应当适合于证明使用造成的影响，并应只涉及生物多样性每一组成部分的生物现状，因为建立这些指标的目的是发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的衰落。
20. 经济指标在用经济术语表示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生物组成部分的现状、变化和趋势方面是必不可少的。所确立的指标应用于评估利用的可持续性。例如，进行有效管理的一个条件是生物资源被标价和价格反映其真实价值的程度，这就可以作为一个经济指标。
21. 此外，社会指标可以反映生物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社会价值。所确立的指标应适合于证明：
 - (a) 将社会价值观纳入生物资源使用中；
 - (b) 在管理决策中如何顾及个人和社区的独特的需求；及

⁴⁴ 另见执行秘书关于设计国家一级监测项目和指标的说明 (UNEP/CBD/SBSTTA/9/10)。

- (c) 资源的分配在何种程度上可被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
22. 所有文化都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某些方面维持自身文化。使用指标监测在文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利用对于了解这种利用对文化的影响十分重要，反之亦然。对文化的定义不应只限于土著群体，而应包括所有人的信仰、风俗、做法和社会行为。因此应确立一些文化指标。

附件二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包括用于管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利用以确保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十四个相互依赖的实用原则、实施准则和若干用于其执行的文书。这些原则为指导各国政府、资源管理者、土著和当地社区、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利用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提供了纲领指导。这些原则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关联性，虽然并非所有的原则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情况，并且也不应以同等的力度实施。原则的应用根据所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类型、使用时的条件和使用发生时所处的机构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
4. 可持续利用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很有价值的工具，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由于通过其利用人们获得了社会、文化和经济上的利益，它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提供了动力。另一方面，没有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利用。在这一背景下，正如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认可的那样，可持续利用是消除贫困及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的工具。
3. 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制定工作前的工作中尚未充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同时有必要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就已驯化物种、饲养和品种问题进一步具体制定这些原则和准则，
4. 实用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这些原则考虑到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要求：(i) 政策、法律和规定；(ii) 生物多样性管理；(iii) 社会经济条件；及(iv) 信息、研究和教育。
5. 这里一个基本的假设是实用原则和实施准则是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应用(缔约方大会第V/6号决定)。这些实用原则带有脚注以用于交叉参阅生态系统方式的相关原则。
6. 实现可持续性的进展需要政治变革的愿望以在政府和社会的各个层次上创造必要的有利的环境。实施准则旨在为执行这些原则提供实用的咨询意见。这些准则在制定过程中顾及了区域和专题之间的差异并参照了关于不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中记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现有的行事守则。

7. 原则的实施需要每一缔约方在政府和社会的各个层次上具有有利的机构、法律和行政结构。此外，为了保证实施的效果，所采纳的政策和规定应确保原则的应用具有灵活性并能够适应各地不同的情况及根据具体的生态系统进行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为正确执行这些原则和准则，应考虑到下面 A 节所述的七个基本条件作为框架。

A. 可持续利用的基本条件

8. 在构筑可持续利用项目和为执行该项目而制定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定时，在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划中应考虑如下基本条件：

(a) 虽然可能以生态过程、物种和基因可变性保持在高于长期存活性所需的界限的水平上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但资源管理者及使用者有责任确保这种利用不会超过其承载能力。非常重要的是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应得以维持，并在某些情况下得以恢复，以确保这些生态系统能够持续提供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共同需要的生态服务；

(b) 生态系统(包括其中的生态过程在内)、物种可变性和基因可变性无论其是否被利用 都会随时间而变化。因此，政府和资源管理者及使用者应考虑有必要容许这种变化，包括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利用可持续性的随机性事件；

(c) 在自然景观有可能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情况下，鼓励可持续利用可以为维持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其中的物种、及物种的基因可变性提供动力。另外，对于某些特定的物种，如鳄鱼，可持续利用已经为保护这一威胁人类的危险动物提供了相当大的动力；

(d) 生活中的必需品，如食物、房屋、淡水和清洁的空气，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生物多样性利用。此外，生物多样性为生活提供了许多直接的益处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很多国家，仍有数以百万计的、通常是最贫困人口完全或基本依靠收获植物或捕猎动物以谋生。其它用途，如用于防治疾病的制药业，正在愈发明朗化，并且也来自于生物多样性利用。最后，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文化往往依赖于直接利用生物多样性以谋生。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政府应有足够到位的政策和能力以确保这些利用具有可持续性；

(e) 可利用的生物产品和生态服务的供给受到物种和生态系统内在的生物特性(包括产量、弹性和稳定性)的限制。生物系统取决于有限的资源的循环，这限制了它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虽然通过技术进步某些限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扩展，但仍然存在由内源和外源资源的可供性和可获取性造成的限制和约束；

(f) 为减轻利用可能会造成的任何不利的长期影响，所有资源利用者必须义不容辞地在其管理决定中采取谨慎的态度并选择能提供更多的可持续效益同时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持续利用管理战略和政策。同样，政府应当确认那些得到许可或授权而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活动在管理中也采取了这种谨慎的态度；

(g) 在审议下面列出的每个准则时，有必要参阅并应用第 8(j) 条、第 10(c) 条和其他相关的《公约》内容及其在缔约方大会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事物的相关决定及其发展变化。

B.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实用原则、原理和实施准则

9. 应用下列实用原则和相关的实施准则可促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实用原则 1：支持性政策、法规和机构在所有管理层次上均应到位并且在这些层次之间存在有效的关联。

理由： 同某一特定利用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在所有管理层次上均有必要协调一致。例如，当国际性协约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的政策时，国家一级⁴⁵的法规必须保持一致才能促进利用的可持续性。在不同的管辖层次上必须存在清晰有效的关联以便制定出“路径”，以便及时有效地对一种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作出反映，并允许对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采集或收获开始直到最后的利用不会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在多数情况下，实现地方和国际管理层次之间协调一致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国家一级政府的作用。

实施准则

- 在起草新的立法和规定时考虑地方习俗和传统(及认可的习惯法);
- 根据要求在使用发生地所在的管辖区内查明现有的并制定新的支持性奖励措施、政策、法规和机构，并酌情顾及第 8(j) 条和 10(c)条;
- 查明现有的法规和政策之间的交叉重叠、忽略和矛盾之处并采取具体行动解决;
- 在管理的各个层次之间加强和/或建立合作的和相互支持的联系以避免重复工作或不一致之处。

⁴⁵ 人们意识到，在使用原则、理由和实施准则等词时，“国家”一词可能指国家以及或在某些国家视情况指国家级以下。

实用原则 2：认识到建立同国际法⁴⁶/及国家一级的法规协调一致的管理框架的必要性，应赋予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当地使用者以能力和支持，使其拥有负责地使用所涉及的资源并对此承担责任的权利。⁴⁷/

理由：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获取如不加以控制往往导致过度利用，因为人们都试图在资源尚未用完时从中得到最大的个人利益。通常，个人或社区对其有使用权、非使用权、或转让权的资源在被利用时较为负责任，因为他们不再需要赶在别人取走资源之前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如果政府认可并尊重使用和管理资源的人(可能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私有土地拥有者，保护组织和商业界)的“权利”或“管理职责”、责任和负责任性，可持续性则一般会得到加强。不仅如此，为了加强地方对生物多样性的权利和管理职责及保护的责任，资源使用者应当参与关于资源利用的决策并有权执行这些决策下的行动。

实施准则

-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将权利、责任和负责任性下放给使用和/或管理生物资源的人；
- 审查现有的规定以了解是否可以用于权利下放；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修改规定；及/或必要时起草新规定。在整个过程中均应考虑地方习俗和传统(及认可的习惯法)；
- 参阅关于执行土著和当地社区问题(第 V/16 号决定)的第 8(j)条的工作规划并执行和将其纳入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任务中，特别是第 3 部分，任务 6、13 和 14；
- 提供培训和推广服务以加强人们参与有效的决策过程和执行可持续利用方法的能力。
- 保护并鼓励按照传统和文化做法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资源进行常规利用(第 10(c)条)。

实用原则 3：对造成市场扭曲和加剧栖息地退化或引起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奖励措施的国际和国家一级政策、法律和规定应予以查明、取消或减轻其不良影响。⁴⁸/

理由：一些政策和做法会引起不可持续的行为，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这往往是未预想到的副作用，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在最初设计时是为了达到

⁴⁶ 文中每提及同国际法保持一致，均认识到：(一)有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并非某一特定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因此该法对其不直接适用；(二)有时公约的缔约国不能实现完全履约，可能需要帮助。

⁴⁷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

其它目的。例如，某些鼓励国内过度生产的农业支持政策往往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的奖励措施。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另一个例证是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要求，取消了造成非法的、不上报的无序捕捞及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以实现可持续渔业。

实施准则

- 查明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对生物多样性可能的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经济机制，包括奖励制度和补贴；
- 取消引起市场扭曲从而导致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不可持续利用的制度；
- 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不必要和充分的管制因为这会增加成本、排除机会，并鼓励无序的利用从而减少利用的可持续性。

实用原则 4：适应性管理应当在以下基础上实施：

- (a) 科学及传统和当地知识；
- (b) 通过监测利用、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所利用的资源的现状，得到重复性的、及时的和透明的反馈；以及
- (c) 根据监测程序的及时反馈对管理进行调整。⁴⁹/

理由： 生物系统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具有高度的可变性。在开始利用生物多样性之前不可能了解这一系统的全部方面。因此，在管理时有必要监测利用的效果并允许在适当情况下对利用进行调整，包括进行修改，并在必要情况下终止不可持续的做法。在这一背景下，在决定如何利用某一资源时，最好利用关于这一资源的所有信息来源。在很多社会里，传统和当地知识使得生物多样性利用得以长期持续而对环境和资源不造成危害。将这种知识纳入现代利用系统可以在避免不适当的使用和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

实施准则：

- 确保对于特定的利用，适应性管理计划已到位；

⁴⁸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4。

⁴⁹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9 和 11。

- 要求适应性管理计划中包括能产生可持续收入的系统，将惠益给予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以支持执行成功、；
- 在推广建立和维护监测及反馈系统方面提供协助；
- 对适应性管理系统进行清晰描述，其中包括评估不确定性的手段；
- 对不可持续的做法迅速作出反应；
- 监测系统时间尺度的设计应足以确保向管理决策过程提供有关该资源和生态系统现状的信息，以确保该资源得到保护；
- 在使用传统和当地知识时，确保得到该知识持有者的同意。

实用原则 5： 可持续利用 管理目标和做法应当避免或尽可能减轻对生态系统服务、结构和功能以及生态系统其它组成部分的不良影响。⁵⁰/

理由： 任何资源的利用均有必要考虑到该资源在其所处的生态系统中的功能，且该利用不能对生态系统功能有不利影响。例如，在汇水区砍树开荒会造成土壤流失并妨碍该生态系统的水渗透功能。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需要制定保守的砍伐定额配合适当的采伐技术并在采伐进行的同时监测其影响。另一个例子是捕虾业已开发出的捕捞网可以将幼虾和捕捞副产品分离出来，并且可以减轻对海底和其它相关的生物群的不利影响。

实施准则

- 确保管理做法不会妨碍生态系统为离利用所在地有一定距离的其它地方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汇水区进行的选择性木材砍伐可以有助于维护生态系统防止土壤流失和提供清洁用水的能力；
- 确保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不会对利用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造成不利影响从而损害这种利用的长期可持续性，特别注意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按照《环境和发展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所述，在管理决策过程中应用“谨慎预防的做法”；
- 查明其它国家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上的成功经验以便在处理自己面临的困难时借鉴和吸纳他人的经验；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某一物种或生态系统的管理做决定时应考虑各种活动对该目标物种或生态系统的综合和累计影响。
- 在先前的影响已造成生物多样性退化和减少的情况下，支持制定和实施补救性行动计划(第 10(d)条)。

⁵⁰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9 和 11。

实用原则 6：应当促进和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和保护的所有方面的跨领域研究

理由：影响利用的国际公约和国家决定在决策时应总是应用最佳的信息，并应了解利用发生地的当地情况。此外，有必要确保关于物种的生物和生态要求的研究得到支持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保持在物种和生态系统能够维持该利用的能力范围之内。此外，为了加强对可持续性有利的奖励措施，值得投资于为利益相关者带来新经济机会的研究。

实施准则

- 确保研究结果传达给并指导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投资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的工艺和技术的研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的可持续性；
- 鼓励科研人员和具有当地和传统知识的人士之间的积极合作；
- 鼓励同生物多样性消费性和非消费性利用有关的国际援助和技术转让；
- 在研究人员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私有或当地社区)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让土著和当地社区作为合作伙伴参与研究并利用他们的专长评估管理方法和技术；
- 调查并开发提高环境教育和意识的有效方法，以鼓励公众参与并刺激利益相关者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调查并开发确保获取权和手段及有助于确保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正的分享的方法；
- 将科研成果以便于决策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用的方式提供；
- 促进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交流项目。

实用原则 7：管理和管制的空间和时间尺度应与利用及其影响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尺度协调一致。⁵¹/

理由：可持续利用活动的管理的尺度应根据这种利用的生态和社会经济需求来调整。例如，如果在一个湖泊中捕鱼，那么湖泊的所有者应负责该湖泊的管理符合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并对此承担责任。

实施准则

- 将责任和承担责任与利用的空间和时间尺度联系起来；
- 界定所利用的资源的管理目标；

⁵¹ 见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 和 7。

- 在制定管理计划时让公众全面参与以尽可能确保生态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
- 在资源跨越边境的情况下，建议由这些国家的适当代表参与资源管理和决策。

实用原则8：需要跨国决策和协调时应安排国际合作

理由： 如果一种生物多样性资源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边界，建议在这些国家间制定双边或多边的协议以确定资源应如何利用及利用的数量。缺少这样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各国执行各自的管理规划，加在一起可能意味着资源被过度利用。

实施准则

- 当所利用的种群或群落/栖息地分布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应进行国际合作；
- 促进成立跨国技术委员会以制定关于跨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建议；
- 在国家间达成可持续利用跨界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 建立合作各国参与的机制，以确保跨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会对生态系统容量和弹性有不利影响。

实用原则9：将跨领域的、参与性的方法应用于与利用有关的管理和治理的适当层次

理由： 利用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所利用的资源的生物学参数。但是，人们已经认识到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因素同等重要。因此，有必要将这些因素包括进来并让土著和利益相关者、私人部门和在各自不同领域有经验的人士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过程的每一层次。

实施准则

- 考虑提供鼓励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方面进行跨领域合作的机制；
- 为促进跨领域磋商的资源管理活动制定标准；
- 便利决策各层次上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 查明所有利益相关者并在计划和实施管理活动时寻求他们的参与；
- 考虑到可能影响管理的持续性的社会经济、政治、生物、生态、机构、宗教和文化因素；
- 在设计管理计划时寻求当地、传统和技术专家的指导；
- 提供足够的协商渠道以便在所有各方参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端得到迅速和满意的解决。

实用原则 10：制定国际和国家政策应当考虑到：

- (a) 从生物多样性利用中可获得的现有的和潜在的价值；
- (b) 生物多样性内在的和其它非经济性价值及影响其价值和利用的市场因素。

理由： 最近关于利用人工系统取代自然系统的潜在成本计算的研究表明这些自然系统的价值非常高。因此，用于指导贸易与发展的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策应当在进行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将规划中的替代系统与自然系统的真正价值进行比较。例如，红树林具有让鱼类产卵和孵化、减轻土壤侵蚀和暴风雨冲刷及碳沉淀的作用。珊瑚礁可以为幼鱼和许多物种提供保护，还可以保护海滨区。

实施准则

- 推动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服务进行经济评价的研究；
- 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政策和决策过程及教育活动中；
- 在权衡土地利用/栖息地改造时顾及这一原则。应认识到市场因素并不总是足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生存条件或提高其利用的持续性；
- 鼓励政府部门在进行全国性核算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鼓励并便利决策者能力建设，使其了解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有关的概念。

实用原则 11：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使用者应寻求尽量减少废物排出和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优化利用的利益。

理由： 使用者应寻求优化管理并通过对环境有利的技术改进截取性利用的选择性，以便使废物排出和环境影响最小化，并实现利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利益最优化。

实施准则：

-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并为资源管理者投资于开发和或使用对环境更有利的技术提供经济奖励，如免税、为效益高的做法提供资金、低利率贷款、新市场准入证等；
- 建立技术合作机制以保证将改良的技术转让给社区；
- 对收获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效率更高的收获或其它截取性利用不会对所利用的资源状况或其生态系统造成有害的影响；
- 查明当前方法的低效率之处和成本；

- 研制和开发改良方法；
-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推动或鼓励建立一致赞同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加工和管理的行业和第三方质量标准；
- 地方和国家范围内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更有效、更合乎道德和更人道的使用方式，并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连带破坏。

实用原则 12：与生物多样性利用和保护相依为伍并受其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以及他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应在公正分配资源利用的惠益上得到体现。

理由：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往往要承担相当高的成本或放弃生物多样性利用可能带来的惠益，以确保或增加给他人的惠益。由于无视规定或未执行规定，很多资源(如木材、渔业)遭到过度利用。让当地人民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时，这种违规行为一般就会减少。实施使当地社区受益的建设性活动可以加强管理，例如开展能力培训以提供创收的其他途径，或提供援助以使其管理能力多样化。

实施准则：

- 推广经济奖励措施以保证参与任何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管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能从中获得更多的惠益，如给当地人民就业机会、在当地人民和外来投资者/共同管理者之间平等分配利润；
- 通过政策和法规确保参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能公正地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确保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政策和规定认可并在核算中包括自然资源的非货币价值；
- 考虑采取方法将生物资源不加控制的利用置于法律和可持续利用的框架之下，包括促进资源的非消费性替代利用；
- 在有外国投资的情况下，确保当地人民拿到惠益的公平的份额；
- 让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自然资源的管理并为参与者所做出的努力提供公平的补偿，顾及货币的和非货币的惠益；
- 如果管理要求必须减少收获量，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为直接依赖该资源的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援助以使他们能够做其它选择。

**实用原则 13：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本应在管理区范围内内在化并在利用的
惠益分配上得到体现。^{52/}**

理由：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都有成本。如果这些成本没有得到足够偿付，管理就跟不上，自然资源的数量和价值也会减少。有必要确保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一部分回流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的部门以便维持为保持资源持续性所进行的必要的管理。这种惠益可能是直接的，如国家公园向游客收取的门票收入直接付给了公园管理部门并由其保留；也可能是间接的，如伐木者在采伐木材时交付的立木税通过国家财政部门回流到当地林业部门。在有些情况下，为取得捕鱼权而交的许可证费用直接付给管理部门或国家财政部门。

实用准则

- 确保国家一级的政策没有提供掩盖管理真实成本的补贴；
- 确保收获量和配额是根据监测系统提供的信息、而不是管理系统的经济需求而制定；
- 为资源管理者提供准则以在其业务计划中计算和报告管理的真实成本；
- 创造其它机制将生物多样性管理产生的收入用于投资；
- 为已经将环境成本内部消化的管理者提供经济奖励措施，如新市场准入证明、用免税或缓交税作为环境投资、在营销中用“绿色标志”进行促销等。

**实用原则 14：应当实施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项目并在
利益相关者和管理者内部和相互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方式。**

理由：为确保大众了解生物多样性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同人类生活的关系及其利用的效应，建议应提供手段对大众进行教育，使其了解可持续利用的机会和制约因素。教育大众了解可持续利用和《公约》另外两个目标的关系也很重要。实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这种沟通还可以便于提供关于该资源的最佳(和新的)信息。

实施准则

- 规划关于以下方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管理、可持续利用的价值、变化中的消费模式及生物多样性在人类生活中的价值；
- 确保公众意识活动也教育并指导决策者；

⁵² 见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指南(第 V/6 号决定，附件，C 节，第 11 段)。

- 这种沟通应针对生产和消费链的各个层次；
- 将可持续利用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汇报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
- 鼓励和促进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交流给其它国家；
- 确保资源使用者向政府汇报其活动的方式有利于更广泛的交流。
- 增加对土著和传统社区的知识、做法和创新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贡献的意识。